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50號

原告 江紅竺

被告 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之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995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7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5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高偉庭